兰州工商学院

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制度（修订）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联系基层工作制度，及时了解和解决师生员工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掌握二级学院工作动态和服务需求，畅通诉求渠道，不断改进校领导班子作风建设，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更好地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制度，是指校领导与二级学院建立相对稳定的联系，通过适当的形式深入了解学院实际情况，充分听取学院和师生的意见、建议，科学指导学院工作，研究解决学院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第二条** 每位校领导负责联系1个学院作为联系点，党组织关系转入该学院教工支部，以双重身份参加党支部活动（见附件1）。

**第三条** 校领导联系学院实行轮换制，原则上每4年调换一次联系单位，以便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更全面、准确地了解学校各学院的情况。如校领导的职务发生变动的，其联系点一般由继任领导负责联系，不再重新发文。

**第四条** 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达上级党政、教育主管部门重要文件、政策精神，宣传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帮助学院和师生员工准确领会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指导联系二级学院科学管理，提高工作水平。

（二）倾听师生员工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群众的规定要求，不断拓宽联系师生的渠道；紧紧围绕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学校董事会、党政的重大决策，准确掌握二级学院工作动态，深入师生，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学校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提供有效依据。

（三）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主动与二级学院和师生沟通，认真对待学院和师生员工反映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帮助学院和师生协调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做好师生思想工作。

（四）突出抓好督查指导。对照学校重点工作和学院愿景，督查所联系部门就学校重要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等贯彻落实情况，指导联系学院总结工作经验、检查存在不足，推动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确保联系学院工作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五）推进基层作风转变。指导联系学院抓好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六）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每位校领导要根据各联系点实际，深入联系部门指导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听取学院关于重大工作进展、师生思想动态、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党风廉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

（七）校领导应联系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具体要求

校领导应不定期深入联系二级学院，通过走访调研、听课、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倾听师生心声，了解和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和工作动态，协调解决问题，并指导联系学院抓好班子建设，全面了解掌握联系学院的班子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

（一）校领导要参加所联系学院的组织生活会，认真听取班子成员发言，了解班子思想、学习、作风等方面情况，对进一步加强学院班子建设，推进改革发展提出要求和建议。

（二）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联系学院的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列席旁听一次联系学院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联系学院的教职工会议（或活动）和学生会议（或活动）。

（三）校领导每学期至少为联系学院讲授一次党课，不少于2学时，校领导每学期至少为联系学院学生开一次主题班会。

（四）学院班子成员职务调整、汇报思想或反映问题、推进重大工作任务时，校领导要适时与学院相关班子成员进行谈心谈话交流。

（五）校领导可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与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不同群体进行集体交流，听取他们对学校改革发展和学院各项具体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对学校领导班子、机关职能部门、学院领导班子工作作风方面的意见建议。

（六）联系二级学院的校领导不代替学院班子决策和处理具体事务，不干预学院日常工作安排，积极支持学院党政班子行使职权，创新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七）校领导对联系学院反映的重要工作事项，要及时听取汇报，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联系学院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报告，必要时可作为议题提请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八）为更好地开展联系工作，各二级学院确定联络员一名，协调安排校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听课、座谈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定期向负责联系本学院的校领导汇报学院在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促进学院工作科学快速发展。

**第七条** 每位校领导要主动加强与学院的联系。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到联系学院，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校领导联系学院情况的档案材料，将校领导每次到联系点工作的情况在《联系二级学院工作记录表》（见附件2）上进行记录并存档，年底校领导要对联系学院工作的情况在年度工作总结和述职中报告。

**第九条** 校领导在联系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准则及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以身作则，当好表率，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大学数学教学部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安排表

2.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工作记录表

附件1

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单位 | 备注 |
| 1 | 完颜辰树 | 男 | 校长 党委副书记 | 会计学院 |  |
| 2 | 雒建子 | 男 | 党委书记 | 机关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3 | 马义哈 | 男 | 行政常务副校长 | 土木工程学院 |  |
| 4 | 宿光平 | 男 | 教学常务副校长 | 管理学院 |  |
| 5 | 郇 东 | 男 | 党委副书记 副校长 | 法学院 |  |
| 6 | 高仁杰 | 男 | 教育厅督导专员 纪委书记 | 体育教学部 |  |
| 8 | 马润平 | 男 | 副校长 | 经济学院 |  |
| 9 | 徐运敏 | 女 | 副校长 | 艺术学院 |  |
| 10 | 张春庆 | 男 | 副校长 | 外语学院 |  |
| 11 | 康昱明 | 男 | 副校长 | 信息工程学院 |  |
| 12 | 王渊涛 | 男 | 副校长 工会主席 | 大学数学教学部 |  |
| 13 | 周海燕 | 女 | 助理校长 | 协助校长联系会计学院 |  |

附件2

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工作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领导姓名 |  | 职 务 |  |
| 联系单位 |  | 联系时间 |  |
| 联系形式 |  |
| 工作内容 | 学院负责人： 联系校领导： |

注：此表由二级学院联系人负责填写、保存，每学期末汇总整理后交党委组织部存档。